

##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陈陆明、赖振新、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，拟收购水生态 1674.5040 万股普通股，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5.16%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中国结算提交申请审批，审批通过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